

動物用散劑

驅蟲劑



疳必舒[®] Canbisu[®] Powder



疳必舒散之活性成分-Ivermectin 係為一種由土壤微生物Streptomyces avermitilis 經發酵過程所得的一種新化學混合物，其由22,23-dihydroavermectin B_{1a} 及22,23-dihydroavermectin B_{1b}組合而成，於臨床上對豬所引起的蟲害如，鉤頭蟲、旋毛蟲、鞭毛鉤蟲、腸結節蟲、圓蟲、毛樣線蟲，線蟲門內寄生蟲到蟲、蚤、疥癬蟲、蠅等節足動物均具有顯著的抑制效果。因此在飼料中添加本藥將可同時驅除內外寄生蟲並進而增進飼料轉換率、改善屠體品質，縮短上市時間而大幅提升飼主的經濟效益。

【成分】 每公克中含有：
Ivermectin 6mg (0.6% w/w)

- 【作用】
1. Ivermectin 藥理作用與神經細胞間或神經細胞與肌肉細胞間之傳導物質的γ-胺基丁酸簡稱GABA (Gamma aminobutyric acid) 有關連。其對線蟲、圓蟲類，可刺激蟲體神經末梢分泌GABA，使其與神經交接處的某些感受器接合，因而干擾神經傳導作用，如此導致蟲體麻痺死亡。
 2. Ivermectin 對節足動物之疥癬蟲、蝨子、蠅、甲蟲等外寄生蟲則是刺激神經末梢分泌GABA 來干擾神經末梢與肌肉細胞之間的神經傳導而達到蟲體麻痺而死亡。
 3. Ivermectin 於建議劑量下使用，在哺乳動物，安全範圍極廣（牛之安全指數大於30倍建議劑量）。哺乳類動物的周邊神經傳導物質為乙醯膽鹼 (Acetylcholine)，其不但受Ivermectin 之影響，且Ivermectin 亦無法滲入中樞神經系統，故對動物體本身之毒性甚低。
 4. Ivermectin 易受光及土壤微生物分解，因此不易造成環境污染。
 5. Ivermectin 因有以上特殊的藥理作用，故不易與其它的驅蟲劑，如Levamisole、Morantel、Dichlorvos 及Benzimidazoles 等發生交叉抗藥性。

【適應症】

豬：治療對本劑敏感之內、外寄生蟲。
外寄生蟲：豬穿孔性疥癬蟲、吸血性豬蝨。
內寄生蟲：豬蛔蟲、豬腎蟲、紅色毛樣線蟲、豬腸結節蟲等之成蟲及第四期幼蟲，以及豬胃蟲與豬肺蟲的成蟲。

【用法·用量】

推薦於肉豬最佳時期25-30kg 體重，每1000kg 飼料中加本藥(333gm)，連續使用7天。
豬以每日100mcg/kg 體重，連續使用7天，所需之劑量計算，每1000kg 飼料應添加本藥用量如下：
1. 40kg 以下用本藥333公克加入每1000kg 飼料中，（即含Ivermectin 有效成分2PPM濃度）。
2. 40~100kg 用本藥400公克加入每1000kg 飼料中，（即含Ivermectin 有效成分2.4PPM濃度）。
3. 40kg 以上使用量當配合限食計劃或食高蛋白質飼料投與時，其飼料攝取量會降低5%，所以應提高有效劑量使每噸飼料中含有效成分2.4PPM濃度。
4. 以上用法用量應先做充分的預拌均勻後，再與所使用的飼料混合均勻供給飼食連續7天。
5. 驅蟲期間畜舍應隔離清潔消毒一週以上，以避免再次感染並獲得有效的驅蟲成效，否則應以集體治療方式實施。
6. 外寄生蟲蟲卵約需要三週的時間來孵化，因此可能需要重複的實施驅蟲計劃。

【注意事項】

1. 本藥應置於小兒伸手不及處。
2. 作業人員接觸本藥時不可抽煙或進食，接觸後必須洗手。
3. 本藥應依照環境保護規定處理本藥的廢容器及殘留物，避免殘留的Ivermectin造成魚類及某物水中生物的不良反應。
4. 本藥品由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使用。
5. 停藥期：豬5天。
6. 製造批號、日期及有效期限：請詳見本產品外包裝上之標示。

【包裝】

333公克、1公斤。

本製造廠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 Taiwan Ltd.) ISO 9001 認證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181號12樓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廠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中崙290之3號

電話：(03)6216688

